第一部分 课程安排与作业要求

【课程安排】

- (一)单数周周日(以周日为每周首日!)17:30-21:30 授课,双数周提交、评阅作业。
- (二)主讲教师于每次课前十分钟(17:20)发布"腾讯会议"授课会议室链接(无回放功能)。
- (三)具体授课计划如下:

第 11 周 5 月 17 日 周日 17:00 课程启动会(课程团队全体教师)

第 13 周 **5 月 31 日** 周日 17:30 案例一:物权变动(姚明斌)

第 15 周 **6 月 14 日** 周日 17:30 **案例二**:给付不能、给付迟延(王蒙、贺栩栩)

第 17 周 6 月 28 日 周日 17:30 案例三: 瑕疵给付(赵文杰、王浩)

第 19 周 7 **月 12 日** 周日 17:30 案例四:不当得利(金可可、张传奇)

- (四)课程考核总评分 = 各次案例报告作业得分 + 期末精修报告得分。
- (五)课程运行过程中,可能依需作细节调整。

【作业要求】

(一)单数周课堂布置案例,学生课下依要求完成后,于隔周(双数周)周一24:00 前将作业 Word 版提交本组助教; Word 文件名为"组号+序号+姓名+案例号"(如:第11组104号索智慧案例一)。逾期提交者,当次作业扣分1/3。

(二)格式要求

- 1. 每次作业包括"案情""问题""大纲""解题"四部分。
- 2. 作业正文统一采小四号宋体,单倍行距;脚注字号、行距依自动生成即可。
- 3. "解题" 部分各层级标题应加粗显示 (如:1.1.1 一般成立要件:要约承诺达成合意)。
- 4. 各层级须结合相应法条及学说,检视相应要件是否符合;经检视符合相应要件者注明(○),不符合相应要件者,注明(×)。
- 5. 页眉采小五号宋体居中,内容同 Word 文件名(即"组号+序号+姓名+案例号");页脚居中,内容为页码。
- (三)<mark>双数周周六</mark>,助教会回复作业评阅文稿,并通知隔日课堂需要作在线展示报告的学生;对应的学生须提前准备好 Word 或 PPT,在课堂上通过"共享屏幕"报告自己的作业。
- (四)每次作业计分的因素包括:
- 1. 格式、编写、流程是否符合要求;
- 2. 分析框架和疑点论证的准确、充分、全面程度;
- 3. 课堂展示、讨论的质量。

作业经确认存在抄袭情况者,当次作业计零分,之后各次作业得分减半计算;此规则可累计适用。

第二部分 模板示例:《梦游案》

【案情】

甲预先起草合同书,载明甲愿将所藏吴昌硕手迹一幅以500万元出售于乙。甲自行签署后交付于乙,要求乙三天内回复是否缔约。次日,乙在梦游中签署该合同并寄达甲处。甲不知其事,寄送手迹予乙。

【问题】

结论

甲可否请求乙支付500万元价款?

	五日上山 1 加以上
【大纲】大纲是必备部分,撰写时可先画草图、撰写解题正文,写 甲或可依合 159S1 请求乙支付 500 万元价款。假设句,指明本案的请求	
	-
1. 请求权已产生(×)	
1.1 买卖合同成立(×)	
1.1.1 一般成立要件(〇)	
1.1.1.1 要约(〇)	
1.1.1.1.1 要约成立(〇)	
1.1.1.1.1.1 外部表示(○)	
1.1.1.1.1.1 表示行为(〇)	
1.1.1.1.1.2 表示价值(〇)	
1.1.1.1.1.3 法律拘束意思(〇)	
1.1.1.1.1.2 行为意思(〇) — — — —	核心争点一目了然
1.1.1.1.1.3 发出(〇)	
1.1.1.1.2 要约生效(〇)	
1.1.1.2 承诺 (×)	
1.1.1.2.1 承诺成立(×)	
1.1.1.2.1.1 外部表示(〇)	
1.1.1.2.1.1.1 表示行为(〇)	
1.1.1.2.1.1.2 表示价值(〇)	
1.1.1.2.1.1.3 法律拘束意思(〇)	
1.1.1.2.1.2 行为意思 (×)	
1.1.1.2.1.3 发出(无须检视)	
1.1.1.2.2 承诺生效 (无须检视)	
1.1.2 特别成立要件(无须检视)	「1.1.1 就要有 1.1.2
1.2 买卖合同有效 (无须检视)1. 之下	,有 1.1 就要有 1.2
2. 请求权未消灭 (无须检视)	
3. 请求权可实行(无须检视)	
/ / \^	

【解题】

根据合 159S1, 基于买卖合同产生价款支付请求权,要求买卖合同已经成立并有效。

1.1 买卖合同成立(×)

1.1.1 一般成立要件(O)

根据合 13,2合同的成立,一般须经要约承诺达成合意。

1.1.1.1 要约(0)

1.1.1.1.1 要约成立(〇)

1.1.1.1.1.1 外部表示(〇)

在表示主义的立场下,外部表示诸项构成须以客观理性第三人处于相对人之位置作判断。

1.1.1.1.1.1.1 表示行为(〇)

客观理性第三人处于乙的位置,会认为甲系自觉起草并签署合同书。

1.1.1.1.1.1.2 表示价值(〇)

要约必须具备合 14Nr1 规定之 "内容具体确定"的表示价值。根据合释(二)1I, '具体确定的程度至少须具备当事人、标的、数量三项内容。

买卖合同书明确当事人为甲乙,标的为买卖吴昌硕手迹一幅,满足内容具体确定要件。

1.1.1.1.1.3 法律拘束意思(〇)

要约必须具备合 14Nr2 规定的表明 "一受同意即受拘束"的意思。

甲要求乙三天内回复是否愿意签署,使乙在三天内处于以简单的"是"就可同意的状态。

1.1.1.1.1.2 行为意思(O)

甲实施意思表示行为具备认识和控制要素,具备行为意思。

1.1.1.1.3 发出(〇)

甲虽系当面交付合同书予乙,但乙须阅读合同书后方能了解意思表示内容,属于非对话意思表示场合。 甲将合同书交付予乙,满足将意思表示置于可期待相对人了解之进程,⁷构成要约的发出。

³ 合 14: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内容具体确定;(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² 合 13: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4}$ 参见王泽鉴:《民法总则》,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18-319 页。准此,民通意见 67II 规定:"行为人在神志不清的状态下所实施的民事行为,应当认定无效",应理解为意思表示不成立。

[ీ] 意思表示之发出乃生效之前提。参见王泽鉴:《民法总则》,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23 页。

⁶ 合释(二)1I: 当事人对合同是否成立存在争议,人民法院能够确定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标的和数量的,一般应当认定合同成立。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1.1.1.2 要约生效(〇)

根据合 161、8合 17、9合 18,10要约之生效须具备:到达、未被撤回、未被撤销三项要件。

(给定事实表明甲之要约符合上述要件)......给定事实若未特别说明,可直接认定,以括号标示

1.1.1.2 承诺(×)

1.1.1.2.1 承诺成立(×)

依合 21 , 11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 其成立须具备意思表示的基本要件 (外部表示与内心行为意思) , 且须已发出。其中 , 外部表示之表示行为 , 须为受要约人作出 ; 外部表示之表示价值 , 须为同意要约之内容。

1.1.1.2.1.1 外部表示(O)

1.1.1.2.1.1.1 表示行为(〇)

由于甲不知梦游情事,客观理性第三人置于甲的位置,会认为有乙之签字的合同书系受要约人乙自觉作出。

1.1.1.2.1.1.2 表示价值(〇)

承诺的表示价值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内容。

由于甲不知梦游情事,客观理性第三人置于甲的位置,会认为有乙之签字的合同书表明受要约人乙同意了甲起草的内容。

1.1.1.2.1.1.3 法律拘束意思(O)

由于甲不知梦游情事,客观理性第三人置于甲的位置,会认为有乙之签字的合同书表明乙有受法律拘束之抽象意愿。

1.1.1.2.1.3 发出(无须检视)

1.1.1.2.2 承诺生效(无须检视)

1.1.2 特别成立要件(无须检视)

- 1.2 买卖合同有效(无须检视)
- 2. 请求权未消灭(无须检视)
- 3. 请求权可实行(无须检视)

结论

⁸ 合 16I: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合 17: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¹⁰ 合 18: 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¹¹ 合 21: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1:法律法规简称示例

民总 = 《民法总则》

民通 = 《民法通则》

民通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合 = 《合同法》

物 = 《物权法》

侵 = 《侵权责任法》

合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民法典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2019年12月28日公开征求意见稿)

附件 2:条文序号标注规范示例

- 1. 条(规范性文件中以一个数字统摄的条文内容): 阿拉伯数字 合 13 = 《合同法》第 13 条
- 2. 款("条"下以独立自然段统摄的条文内容): 罗马数字 合 238II = 《合同法》第 238 条第 2 款
- 3. 项("款" 下以独立括号统摄的条文内容): Nr + 阿拉伯数字 合 52Nr2 = 《合同法》第 52 条第 2 项

- 民通 58INr4=《民法通则》第 58 条第 1 款第 4 项
- 4. 句("条""款"下以独立句子统摄的条文内容):
- (1)该条仅一款:条号+S+阿拉伯数字
- 合 17S2 = 《合同法》第 17 条第 2 句
- (2)该条有多款:款号+S+阿拉伯数字
- 合 26I1 = 《合同法》第 26 条第 1 款第 1 句
- 5. 半句("句"下具有独立规范意义的句段): Hs + 阿拉伯数字
- 合 97Hs1 =《合同法》第 97 条前半句
- 6. 情形("条""款""项""句""半句"下具有独立规范意义的语段): Alt + 阿拉伯数字 合 56IAlt2 = 《合同法》第 56 条第 1 款第 2 种情形
- 7. **多个条款项相结合**:同一条内部使用"、"号,不同条之间使用"+"号 合 158I、II + 111Alt4 = 《合同法》第 158 条第 1 款、第 2 款结合第 111 条第 4 种情形

附件3:注释规范示例

1. 专著、译著

王泽鉴:《民法物权》(第2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21页。

[德] 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民法总论》, 邵建东译, 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 44 页。

2. 论文、译文

(1)期刊论文

金可可:"论支配权概念——以德国民法学为背景",载《中国法学》2006年第2期,第68页。

(2)期刊译文

〔韩〕成升铉著: "给付障碍在韩国民法中的理论继受与发展——自历史与比较法的视野", 金可可译, 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0年第6期。

(3) 文集论文与译文

王泽鉴: "共有人优先承购权与基地承租人优先购买权之竞合",载氏著:《民法学说与判例(第三册)》,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48 页。

王泽鉴:"物权法上的自由与限制",载孙宪忠主编:《制定科学的民法典:中德民法典立法研讨会文集》, 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09 页。

[德] 克劳斯-威廉·卡纳里斯:"欧洲大陆民法的典型特征",郑冲译,载孙宪忠主编:《制定科学的民法典——中德民法典立法研讨会文集》,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4 页。

3. 学位论文

梁神宝:《论情事变更原则》,华东政法大学2012年硕士论文。

于飞:《善良风俗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04年博士论文。

4. 网络文献

孙宪忠: "科学看待物权法", http://www.iolaw.org.cn/showArticle.asp?id=1881, 最后访问时间: 2014 年 11 月 5 日。

5. 转引文献

胡长清:《中国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84 页;转引自朱庆育:《民法总论》(第 2 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第 108 页。

6. 直接引用与间接引用

(1)直接引用(引用原文的表述):正文须加引号,脚注不加"参见"

……如王泽鉴教授所言,"意思表示系一种人与人间的社会沟通行为,乃相对人信赖与了解的客体。"12

(2)间接引用(总结原文后引用):正文不加引号,脚注须加"参见"

……王泽鉴教授亦从促进社会沟通的角度,强调意思表示规则中信赖保护的重要性。13

¹² 王泽鉴:《民法总则》,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34 页。

¹³ 参见王泽鉴:《民法总则》,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34 页。